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一）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(二) 裁 判 結 果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			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(人)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、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償 追 件 繳 數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拘 役	罰 金						通 緝	其 他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 至 以 二 三 年 下				逾 至 以 三 五 年 下	逾 至 以 五 七 年 下	逾 至 以 七 十 年 下	逾 至 以 十 十 年 下	逾 年 十 五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、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償 追 件 繳 數						
總 計	9	12	10		1	9	3	1		4		1						1		1		3		1	7				
普通刑法	3	4	3	1	2	1						1							1										
強 制 性 交 猥 褻 而 故 意 殺 被 害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 制 性 交 猥 褻 而 致 被 害 人 於 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殺 人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殺 害 直 系 血 親 尊 親 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 盜 結 合 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 人 勒 贖 既 遂 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 人 勒 贖 既 遂 而 致 人 於 死 或 重 傷 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 人 勒 贖 結 合 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 別 刑 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 造 運 輸 販 賣 第 一 級 毒 品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 造 運 輸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 圖 販 賣 而 持 有 第 一 級 毒 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 暴 脅 迫 使 人 施 用 第 一 級 毒 品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 暴 脅 迫 使 人 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 圖 供 製 造 毒 品 之 用 而 栽 種 罌 粟 古 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二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（二）裁判結果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或 徵抵 收、償 追件 並繳數	追或 徵抵 、償 追件 繳數	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						通 緝	其 他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罰 金													
	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 至 三 年 下	逾 至 五 年 下	逾 至 七 年 下	逾 至 十 年 下	逾 至 十 五 年 下	逾 年 十 五															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5	6	5			5	1			4											1		1		4	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 或運輸槍砲彈藥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許可轉讓出租 或出借槍砲彈藥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槍砲彈藥 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 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 槍等槍械	5	6	5			5	1			4											1		1		4	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 造模型槍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擅自改造販賣運輸 轉讓出租出借改造 模型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具殺傷力 之各式槍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懲治盜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96 年 1 月起，配合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修正，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，列為重大刑事案件。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三完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（二）裁判結果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、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償 追 件 繳 數	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						其 他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													罰 金
	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至以 二 三 年 下	逾至以 三 五 年 下	逾至以 五 七 年 下	逾至以 七 十 年 下	逾至以 十 十 年 下	逾年 十五															
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 案件	1	2	2			2	2																2			1		
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 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違反洗錢防制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貪污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賄選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秘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 有重大影響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併 案 裁 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「併案裁判」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。(97 年 11 月新增)
2.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」自 105 年 1 月起由「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」乙類移出，單獨陳示；109 年 2 月起增列「營業秘密案件」。
3.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，刪除刑法第 40-1 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自此，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，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，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，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，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，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